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922號

原告 李彩慧（原名李雯鈺）

訴訟代理人 胡鳳嬌律師

被告 林建成

訴訟代理人 陳立果

林唯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3,914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3,9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730,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01 (一) 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7日上午9時38分許，騎乘機車，沿新
02 北市○○區00號越堤道往三重區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3
03 公里+100公尺前，本應注意車輛停車時，在顯有妨礙其他
04 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05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於該處臨停而占用慢車
06 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
07 向行經上開地點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直行，致
08 與被告騎乘之上揭車輛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原告因而受
09 有右側肱骨頭部粉碎性骨折合併肩關節脫臼、左側橈骨下
10 端閉鎖性骨折及雙側膝部擦傷等傷害。

11 (二)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用758,637元、看護費用547,2
12 00元、交通費用20,680元、不能工作損失800,000元、勞
13 動力減損734,102元，以上共計2,860,619元。又原告本件
14 事故受傷精神上痛苦甚鉅，而受有6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
15 害。另本件事故兩造同為肇事原因，原告負擔50%肇事責
16 任。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賠償1,730,310元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
18 示。

19 三、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
20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一) 就肇事責任不爭執，惟原告為本件事故之主因，應負擔7
22 0%肇事責任被告行經路口時。

23 (二) 就有提出單據之醫療費用不爭執。

24 (三) 就原告所提出損害賠償請求，爭執如下：

25 1. 交通費用未提出單據舉證之。

26 2.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應以當年度勞動部公告之最低薪資計
27 算。

28 3. 勞動力減損與不能工作損失重疊日期僅能擇一請求。

29 4. 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過鉅應予酌減。

30 四、法院之判斷：

31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03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04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5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0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
10 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
11 年度審交易字第62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復為被告所不爭
12 執，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
13 損害，即屬有據。

14 (二) 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5 1. 醫療費用758,637元部分：

16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上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
17 共758,637元等情，其中465,419元部分，業據其提出與其
18 所述相符之臺北醫院、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
19 據及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為證（附民卷第19至41頁，
20 本院卷第155至167頁），與其所受上揭傷勢相關，且所受
21 之治療相當，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治療上開傷害所
22 必需，應屬必要費用。至於其另提出臺大醫院110年10至1
23 9日起至112年12月26日止費用證明單283,148元（本院卷
24 第169頁），其中263,748元、520元、520元、270元、820
25 元部分，其上就醫日期及金額與前述單據重複，應予扣
26 除，是僅能證明另有支付17,270元之醫療費用（計算式：
27 283,148-263,000-000-000-000-000=17,270元）。此外，
28 原告另提出臺大醫院110年4月23日復健科費用證明單9,20
29 0元（本院卷第171頁），與本件事故日期不符，亦難認與
30 本件侵權行為間具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482,
31 689元（計算式：465,419+17,270=482,689元）之範圍

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可採。

2. 看護費547,200元部分：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開傷勢，於110年6月8日在臺北醫院接受手術就診，經診斷術後需專人照護6個月；復於110年12月29日在臺大醫院接受手術，經診斷術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有臺北醫院、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附民卷第43、45頁）。經本院函詢臺北醫院、臺大醫院原告於該段時間是否需專人全日照護，臺北醫院函覆需全日照護，臺大醫院則函復：需全日或半日照護非醫療專業可判定等語，此有臺北醫院112年11月13日北醫歷字第1120011415號函、臺大醫院回復意見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4頁、限閱卷）。是足認原告於110年6月8日臺北醫院手術後6個月，即110年6月8日起至110年12月7日止，共183日需專人全日照護；於110年12月29日臺大醫院手術後1個月，即110年12月29日起至111年1月28日止，共31日需專人半日照護之必要。本院審酌原告家人為照護原告所付出之勞力、心力與一般看護無異，原告主張以每日2,400元計算支出看護費用損害，半日則應為1,200元，請求183日全日看護、31日半日看護費用共為476,400元（計算式：2,400*183+1,200*31=476,400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3. 交通費用20,68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不良於行，支出交通費用20,680元云云，然此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自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原告未提出任何交通費用單據以舉證證

明其確實有此部分損害，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4. 不能工作損失800,000元部分：

(1) 原告主張從事家庭清潔業，因本件事故受傷20個月不能工作云云，惟依前述臺北醫院、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43、45頁），臺北醫院認定原告於術後需休養6個月，臺大醫院認定原告於術後需持續復健治療6個月；經本院函詢臺大醫院原告無法工作之期間，經該院於113年9月18日函復：李女士現右肩功能仍嚴重受限，是否可工作須視其原來從事工作之性質而定等語，此有臺大醫院回復意見表可參（本院卷第134頁），本院審酌原告為居家清潔員，屬中高強度勞動，認原告於前述診斷證明所述之持續復健治療6個月期間，應仍有休養之必要，堪認原告於本件事故後，須休養12個月不能工作，逾此不能工作期間之主張，未舉證以實其說，殊難採憑。

(2) 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應以4萬元計算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且主張以最低基本薪資計算，自應由原告就每月薪資為4萬元等情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所提出之他人手寫證明（附民卷第51至57頁），合計每月收受之清潔費並未達到勞工每月最低工資；至於其所提供之存摺明細，無法證明匯入之金額為其工作所得（附民卷第59至61頁），是不足以作為原告每月薪資之證明。惟原告於本件侵權行為時既仍有勞動能力，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認原告勞動工作至少可獲得勞工最低工資，而110年勞工每月最低工資為24,000元，此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以此計算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應屬客觀合理，則原告在288,000元（計算式：24,000元*12月=288,000元）之範圍內請求如數賠償，尚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容非有據。

5. 勞動力減損734,102元部分：

(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前開傷害，經本院送國立臺

01 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5
02 6%，此有上開回復意見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33至134
03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致
04 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56%。

05 (2) 又原告為00年00月00日出生，於112年11月25日達法定勞
06 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則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應自前
07 開不能工作損失受領後即111年6月8日起至112年11月25
08 日止。又依原告每月薪資應為24,000元，業經本院認定
09 如前，則以前開認定勞動能力減損比例56%計算，其自1
10 11年6月8日起至112年11月25日止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
11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
12 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32,624元【計算方式為： $161,280 \times$
13 $1 + (161,28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00000000 - 0) = 232,624.000$
14 00000000 。其中1為年別單利5%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15 1.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0.0000
16 0000 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70/366 = 0.000000$
17 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18 屬無據。

19 7. 精神慰撫金60萬元部分：

2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21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
22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23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
24 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
25 身體及健康權等事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原告精神
26 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
27 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
28 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精
29 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
30 撫金10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應屬適當。

31 8. 綜上，原告得請求1,579,713元（計算式： $482,689 + 476,4$

00+288,000+232,624+100,000=1,579,713)。

02 (三) 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3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駕駛機車於慢車道臨停占用道路，妨礙他車通行，為肇
05 事次因；原告持普通小型車駕照越級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且
06 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此有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
07 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覆議意見書可查（本院卷
08 第95至96頁）。是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
09 應酌減被告7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是以，原告得請求被
10 告賠償之損害經酌減後應為473,914元（計算式：1,579,7
11 13*0.3=473,914，元以下四捨五入）。

1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14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6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
17 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
18 附麗，應予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時瑋辰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詹昕容